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47
投诉人:	佶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 (GARDNER DENVER NASH LLC)
被投诉人:	刘海丛
争议域名:	<nash-sh.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佶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 (GARDNER DENVER NASH LLC)，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沙勒罗伊斯穆克路 200 号 (邮编：15022)。

被投诉人为刘海丛，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39 号 (邮编：200000)。

争议域名为 nash-sh.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Bizcn.com, Inc (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区高雄路 18 号通达国际中心 5 楼，联系邮箱 abuse@bizcn.com，联系电话+86 0592-2577888) 注册。

2. 案件程序

2022 年 8 月 16 日，投诉人根据互连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2 年 8 月 17 日，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及附件，并向域名注册机构 Bizcn.com, Inc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2022 年 8 月 18 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被投诉人为刘海丛，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2 年 8 月 19 日，投诉人请求中心向其提供账单以便付款。

2022年8月19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于2022年8月24日或之前完善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相关资料。同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了账单。

2022年8月22日，投诉人向中心发送了修改后的投诉书，以及付款的银行回单。同日，中心确认收到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2年8月22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9月11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2022年8月22日正式开始。

2022年8月23日，中心确认收到投诉人支付的费用。

2022年9月12日，中心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未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出的答辩。

2022年9月12日，中心向 Mr. Matthew Murphy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同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22年9月13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 Mr. Matthew Murphy 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2022年9月27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佳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GARDNER DENVER NASH LLC）声称，格南登福（Gardner Denver）成立于1859年，纳什工程公司（Nash Engineering Company）成立于1905年，二者均为空压机和真空泵的行业领军者；其中，后者于2002年与 elmo Vacuum Technology 合并成立了 nash-elmo，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液环泵和压缩机制造商；2004年，前述格南登福又收购了 nash-elmo 并成立了佳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GARDNER DENVER NASH LLC，即投诉人）。投诉人声称，2020年，投诉人与英格索兰（Ingersoll Rand）两家具有悠久历史且高度互补的公司合并在一起，共同致力于卓越运营、产品创新和服务质量。

投诉人声称，1996年，其关联公司佳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在中国成立，该公司是投诉人面向全球的在亚太地区的唯一生产基地，是其全球三大液环泵生产基地中产品种类最多、规格最全的一家。投诉人声称，作为同时具有平圆盘式和锥体式液环真空泵的技术，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公司，其拥有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液环泵/压缩机生产线以及全球范围内的443项专利技术。

投诉人声称，其极其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对其 NASH 系列核心商标享有广泛的在先权利。投诉人声称，其在中国注册了多项 NASH 商标，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在第7类的“工业用泵；泵（机器）；压缩机（机器）；水环真空泵”等商品上的第12039602号“NASH”、第180741号“NASH”、第12039605号“”、第

12039604 号 “” 等。投诉人主张，被投诉域名<nash-sh.com>的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将 NASH 用于其商号的时间，也晚于投诉人将 NASH 作为商标进行使用和申请注册的日期。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域名的主要部分 nash 与投诉人享有商号权和商标权的 NASH 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其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利用该域名运营自身官网，并在该网站上使用投诉人注册的 NASH 系列商标销售同类产品——此举将误导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产品来源于投诉人，从而通过该域名牟取非法利益，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刘海丛,其地址为位于中国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39 号（邮编：200000），电子邮箱为 dns@infoo.com.cn。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及/或其背景资料的信息。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NASH 是投诉人佳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GARDNER DENVER NASH LLC）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nash”与投诉人的部分商号和商标完全相同，而争议域名中的 sh 为上海的拼音缩写，结合该域名网站主办单位的名称“上海纳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可知，sh 只是指示了网站运营方的注册地，为争议域名中的非显著部分。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整体 nash-sh.com 容易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的注册方或网站运营方为投诉人在上海的分公司，从而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

投诉人主张，其注册商标的核定商品和经营范围均包括空压机和真空泵等；而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 <http://www.nash-sh.com/>所宣传推广的产品同样为真空机和压缩泵。投诉人主张，该网站主办单位上海纳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以“纳士”作为字号，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第 5689496 号、16068282 号“佳缔纳士”商标，以及投诉人在中国成立的关联公司佳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的字号后半部分完全相同。投诉人还指出，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 <http://www.nash-sh.com/>还将该主办单位的名称和 NASH 商标共同显著标注在网站首页的左上角。

综上，投诉人主张，结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的高度近似性，争议域名的使用方式（网站宣传推广的内容，网站运营方的企业名称）等，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极易引起相关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早在 1859 就将 NASH 用作其商号并自 80 年代开始在中国陆续注册了一系列 NASH 商标，而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时间上远晚于投诉人将 NASH 用于其商号的时间，也晚于投诉人将 NASH 作为商标进行使用和申请注册的日期。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 NASH 在字母构成上完全相同，而被投诉人对 NASH 没有在先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因为没有证据可以证实被投诉人曾经试图申请注册、使用过含有 nash 字样的商标或商号；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曾经就 nash 字样宣称或要求过任何民事权利。投诉人表明，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还主张，仅仅是域名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并且，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的内容与其经营范围完全相同，网站运营方使用纳士作为字号，且网站将运营方名称上海纳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和 NASH 商标共同显著标识在首页左上角。投诉人主张，这些证据证明网站运营方明显知道并了解投诉人及其在先权利，其运营网站的行为是在刻意攀附投诉人商誉，企图误导消费者以谋取不当得利，足以证明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已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其对“NASH”商标享有所有权，该等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人在中国获得的“NASH”商标注册证明（如 2016 年 8 月 14 日注册的第 12039602 号“NASH”，1983 年 7 月 5 日注册的第 180741 号“NASH”，2016 年 8 月 14 日注册的第 12039605 号“”，2016 年 9 月 7 日注册的第 12039604 号“”商标注册证等），投诉人官网简介及翻译等。

很明显，争议域名< nash-sh.com >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NASH”商标。“争议域名中最开始及最显著的元素就是投诉人的名称（注：在当前案中是投诉人的商标）。这种在域名中的应用天然地可能引导人们相信投诉人与其有关”，引自 WIPO 案件 *Dixons Group Plc 诉 Mr. Abu Abdullaah*，D2000-0146。本案中，争议域名主要部分“nash-sh”最开始的部分就是投诉人的商标“NASH”，容易让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

考虑到争议域名网站的主办单位名称“上海纳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表明该网站的运营者是一家位于上海的企业，在争议域名中加入“sh”即上海（Shanghai）这一地理名词的缩写并不会给争议域名增加任何使之与投诉人商标相区分的显著特征，反而容易让人得出“争议域名的持有者与‘NASH（即投诉人）’在上海的运营具有关联”这样的结论，参考 WIPO 案件 *Wal-Mart Stores, Inc. 诉 Walmart Canada*，D2000-0150。至于争议域名中的网缀“.com”，在判断混淆性相似时，网缀应当被忽略，引自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换句话说，本案争议域名中的网缀“.com”亦应当被忽略。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NASH”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综合考虑本案案情之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理由是：①在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被投诉人仅仅凭借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是无法充分自证“拥有合法权益”的，引自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诉 Domain OZ*，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57。本案中，被投诉人亦无法在不提交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仅凭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②投诉人已表示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③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与投诉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产品均为真空泵，而争议域名网站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显示“NASH”字样的标识——该标识与投诉人在第 7 类的“工业用泵；泵（机器）；压缩机（机器）；水环真空泵”等商品上注册的第 180741 号“NASH”、第 12039605 号“”等商标高度近似，具有商标侵权之嫌。换句话说，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上述使用不符合《政策》第 4（c）条所列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下列情形：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你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你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你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你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i)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通过提交证据材料（如投诉人在中国获得的“NASH”商标注册证明，投诉人官网简介及翻译，百度百科关于投诉人的简介等），已证明投诉人已使用其“NASH”商标，并因此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名声。据此，投诉人进一步主张，争议网站运营方明显知道并了解投诉人及其在先权利，其运营网站的行为是在刻意攀附投诉人商誉，企图误导消费者以谋取不当得利，足以证明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在综合考虑本争议的下列情况之后，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和其“NASH”商标，其注册具有恶意：①投诉人和其“NASH”商标在压缩机和真空泵领域的经营情况和知名度；②投诉人和争议域名网站的运营者“上海纳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是同业竞争者；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④被投诉人自身与争议域名及/或“NASH”商标之间没有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关联或关系，或其它任何注册或使用该等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

至于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从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来看，争议域名网站的运营者是“上海纳士真空设备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产品为真空泵。不仅如此，争议域名网站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显示了含有“NASH”字样的标识 “”。诚如 WIPO 在先判例所述，“为从与投诉人商标有关的商誉和知名度中获取商业利益，通过使用完全相同或近似的名称，在造成投诉人商标与被投诉人服务的来源、赞助、关联或支持的混淆可能性的意图下使用争议域名，这表明被投诉人是在有意对投诉人的商标实施搭便车的行为。”见 WIPO 案件 Info Edge (India) Limited 诉 Abs, Abs IT Solution，D2014-1688。

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意图通过①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②经营与投诉人的经营范围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网站，③在争议域名网站展示与投诉人的“NASH”、“”等商标高度近似的“”标识，来营造出争议域名网站可能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的假象，以此来吸引那些本打算访问投诉人网站的用户。而当那些基于前述错误认识的用户被吸引至被投诉人的网站时，无论其是否已经意识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均有可能因浏览甚至购买被投诉人网站上所展示的产品而使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网站的经营者从中获利。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网站的使用不仅是涉嫌对投诉人商标的搭便车行为，还涉嫌构成对投诉人商标权的侵权行为。据此，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ii)款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 nash-sh.com >转移给投诉人。

Matthew Murphy

专家组：Mr. Matthew Murphy

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